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视频制作宣传项目(标项二：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视频宣传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视频制作宣传项目(标项二：第三届全国劳务协作暨劳务品牌发展大会视频宣传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迎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 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7.4 万元，资产总额为521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迎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4日